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華語講師遴薦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一、前言

躋身於「金磚四國」的印度，其人口與經濟的成長實力使其成為國際舞台上越來越不容小覷的重要角色，加以印度因經貿與文化考量，亟需華語人才以及對於中華文化的瞭解。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目前已在金德爾全球大學(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以及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等校設立 4 座「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預計近期內派送 1 名華語講師至亞米堤大學開設華語課程，透過推廣華語學習，發揚中華文化，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鼓勵印度菁英學生來臺就學。

二、職位說明

(一) 任教地點：亞米堤大學

(二) 工作時間：自抵任教地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視計畫執行情形，一年一聘。

(三) 需求名額：1 名，性別、宗教不限

(四) 提供待遇：

1. 由教育部提供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6,000 元整，由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匯入指定帳戶。
2. 亞米堤大學提供免費住宿。

(五) 附註：

1. 須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交辦之相關業務。
2. 應聘者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相關稅賦。
3. 目前已有 3 名臺灣籍華語講師於該校任教。
4. 請自行考量印度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力佳者尤善。
5. 該校網站：<http://www.amity.edu/>

三、遴選辦法

(一) 遴選條件 (五擇二)：

1. 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應用華語文系畢業生、各大學畢業生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符合本項條件者，優先遴薦。
2. 各大學華語中心現任之專、兼任教師
3. 修畢 96 小時以上專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4. 俱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5. 俱 2 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並必備中上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 遴薦程序：

1. 備妥以下文件，以電子郵件來信報名：
 - a. 中、英文履歷
 - b.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修業證書、教學工作證明等)
 - c.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d. 英語能力證明
 - e. 其他有利之參考資料
2. 通過書面審核者將另行通知參與筆試與面試(含試教)。
3.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契約書，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及說明會。

(三) 報名方式：

1. 遴選文件請寄至 fanyating@mx.nthu.edu.tw，電郵主旨為「應徵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姓名」。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4 日(五) 17:00 止。
3. 若於寄件後兩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請即來電詢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聯絡人：范雅婷

聯絡電話：(03) 571-5131 分機 33372

聯絡傳真：(03) 516-2467

電子信箱：fanyating@mx.nthu.edu.tw

通訊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事務處